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救字第32號

聲請人 楊明順

代理人 邱循真律師

相對人 景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璧鴻

相對人 景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撥退休金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請求提撥退休金，已向鈞院提起民事訴訟（下稱本案訴訟），並非顯無勝訴之望，惟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無力支付訴訟費用，且本案訴訟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下稱法扶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09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裁判之情形是。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均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72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復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

01 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
02 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
03 規定之限制。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文。則經法律扶助
04 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即應推定
05 該聲請人為無資力人，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
06 3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之事實之反證外，均應准予訴訟救助
07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聲請人以相對人從未為聲請人提撥退休金為由，而向本
09 院提起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應提繳新臺幣（下同）115,31
10 4元至聲請人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相對人其中一
11 人履行，其他相對人於其履行之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經本
12 院112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63號請求提撥退休金事件受理；
13 且聲請人業經法扶台南分會准予扶助訴訟代理等情，業據聲
14 請人提出法扶台南分會審查表、起訴狀影本各1件為證，且
15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63號請求提
16 撥退休金事件卷查對屬實，可知依聲請人主張之本案訴訟原
17 因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
18 結果，並非顯無勝訴之望。從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及民事
19 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要屬有據，應
20 予准許。

21 四、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林雯娟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朱烈稽